三、 --;

地

點

•

本

部

Ξ

樓

艄

報

室

出

席

委

員

•

 $\overline{}$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四

席

•

 $\overline{}$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五 列

席

: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銯

郭

建

民

大

主

宣 請

本

會

第

_

四

Ξ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o

決 議

確

定

Ü

七

討

論

事

項

第

紊

•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配

合

高

婎

市

仁

爱

河

幹

支

線

整

治

計

畫

擴

大

及

孌

更

局

部

原

市

昆

及

灣

子

內

及

凹

子

底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書

絫

0

説

明

本

紊

前

經

本

會

70.

4.

27.

第

_

四

Ξ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•

本

紫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前

開

專

絫

11

組

業

於

本

(70)

年

<u>F.</u>

月

入

日

實

地

勘

查

並

研

擬

具

體

意

見

如

下

本

絫

計

書

雖

未

赤

理

想

,

쇘

A

配

合

髙

雄

市

仁

爱

河

幹

支

線

整

治

計

#

Ż

實

施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擬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•

莊

委

員

進

源

•

辛

委

員

晚

敎

等

組

成

專

案

11

組

,

由 張

委

員

兼

執

行

秘

書

隆

威

審

慎

起

鬼

,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兼

執

行

秘

書

隆

威

•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黃

委

員

嘉

禾

•

間

:

民

國

ナ

+

年

五

月

__

十

五

E

下

午

__

時

Ξ

+

分

畤 內 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=

四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會

議

紀

錄

第 _ 説 決 明 紫 議 • 四 三、 五. 台 照 基 變 本 專 畫 鹶 變 變 意 法 政 北上 施 個 修 道 與 更 更 見 府 道 更 令 絫 市 絫 ェ 仁 JE. 使 地 ひん 計 依 審 70. 業 爱 無 青 計 計 用 推 路 11 時 , 無 政 畫 據 議 3. 畫 府 展 經 再 河 之 法 畫 組 並 及 島 法 範 ٥ 內 綜 意 儘 市 11. 台 视 上 土 函 充 東 理 兩 繼 容 圍 (70)見 實 量 都 北 4 理 為 地 政 分 繑 由 側 路 : 表 府 市 市 變 通 際 下 規 , 建 利 平 使 土 詳 報 變 計 都 發 エ 更 過 游 劃 瘷 設 用 行 用 (-)地 更 如 畫 請 _ 委 展 為 流 於 台 o 約 , , 字 會 計 法 核 禽 高 准 域 公 北 成 建 _ 擬 婦 婦 畫 第 定 第 予 市 共 70. 要 整 雄 功為集 + 桉 女 女 圖 _ 等 0 1 婦 贈 市 先 , 設 段面二積 _ 現 Ż Ż + 示 行 由 六 29. 女 適 规 施 政 家 積 公 扯 家 第 當 府 四 到 九 之 割 0 用 通 4 尺 就 不 L__ ب 條 部 Λ 家 留 建 辧 過 地 威 段 敷 為 地 4E 0 o 四 北 設 設 0 理 94 服 有 改 擴 號 惟 側 九 側 涵 同 主 , 務 建 95 五 大 五 逑 次 誉 並 盽 要 河 五 97 社 服 公 0 公 會 公 或 計 檢 注 仁 道 會 尺 (\Box) 務 地 尺 附 議 爱 書 意 兩 尺 於 號 之 計 查 社 計 書 審 岸 計 河 其 河 通 需 畫 會 書 圖 議 畫 整 原 道 自 盤 分 婦 • 道 , 道 紩 及 通 上 治 檢 計 道 屬 路 女 原 路 公 景 畫 過 路 加 計 討 該 بيائيس 之 有 為 民 盖 觀 畫 畤 9 為 預 婦 虙 虞 家 房 留 住 或 並 之 住 0 , , 女 Ŧ. , <u>__</u> 屋 宅 准 维 需 予 作 宅 之 公 業 致 現 用 膣 台 護 涵 以 整 用 家 尺 使 己 址 所 地 北 蓋 治 , 配 地 計 該 內 逾 提 市 扵 整 合 0 河

,

,

,

及

陸

軍

繐

司

令

部

所

有

女 之

家

徴

得

陸

軍

繐

司

令

部

(69)

宏

自

五 0

六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之

綜

理

表

行

提

年

+

_

月

洽

請

中

央

財

務

委

員

會

編

列

預

并

於

ナ

+

年

度

執

行

0

六

號

函

同

意

,

擬

請

予

以

廢

业

0

(四)

本

土

地

改

建

大

樓

財

務

計

畫

將

於

本

決 議

會 討 論 o

第 Ξ

本 案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補 提 廢 止 計 書 道 路 後 該 街 廓 Ż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再

案 台 北と 市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台 北 市 内 湖 區 新 里 族 段 五 分 11 段 _ 五 五 地 號 附 近

部 分 市 本 絫 公 政 府 業 園 70. 綠 經 3. 台 地 11. 北 為 (70)市 道 府 路 都 工 委 用 _ 會 地 字 絫 70. 第 2 o 0 19. Λ 第

0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_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説

明

到

部

0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叼 款 0

Ξ 變 更 計 畫 範 国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뗃

變

更 計 畫 内 容 變 更 公 園 綠 地 為 道 路 用 地 , 面 積 約 為

叼 VS 0 平

方 公 尺 0

五、 地 施 交 與 變 0 之 阻 會 上 更 隔 述 處 内 計 -未 北 之 湖 畫 兩 能 市 公 細 區 理 銜 部 内 園 新 由 接 計 湖 : 綠 里 , 畫 品 地 族 本 玆 案 變 , 段 計 為 内 更 倸 + 畫 求 後 本 , 叼 地 都 原 主 府 分 區 市 要 有 63. 47 為 整 計 1 南 段 體 北 畫 5. ` 内 發 向 絫 府 五 湖 展 之 <u>__</u> 分 エ 區 _ 與 所 兩 小 新 劃 字 國 條 段 里 宅 計 定 第 __ 族 用 畫 之 六 附 段 地 道 主 0 近 内 之 路 要 0 地 溝 計 取 0 火 , 區 得 唯 畫 0 兩 炭 因 公 函 , 坑 細 兼 公 園 發 部 小 園 佈 願 綠 計 段

決 任 何 公 民 或 圉 體 提 出

議 • 照 寮 通 過 o

六

本

紊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間

並

無

道

路

予

以

打

通

街

接

,

變

更

部

份

公

園

綠

地

為

寬

度

12.

M

之

計

畫

道

路

o

意

見

٥

區

交

通

`

排

水

枀

統

之

順

暢

,

擬

將

上

述

兩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内

之

南

4는

向

計

畫

全

綠

地

實

畫

<u>___</u>

11 244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九

_

次

•

九

Ξ.

次

•

九

四

次

•

_

O

九

次

會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3.

14.

(70)

府

工

=

字

第

0

セ

五

セ 九

三、

計

畫

範

圍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+

六

條

o

虢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四

計

畫

面

積

為

O

と

•

Ξ

0

公

頃

`

計

畫

人

口

為

叼 _

•

入

六

O

人

o

Ŧį.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貳

ĺ

=

及

附

件

o

第

五

寮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羅

斯

福

路

=

段

0

巷

巷

口

部

分

都

市

計

畫

決

議

:

服

寮

通

過

o

4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之

綜

理

表

o

大

檢

附

修

訂

計

畫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貮

1

四

o

3

第

四

絫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俢

訂

台

北

(F

區 興

福

段

 $\overline{}$

興

隆

路

_

段

以

南

Ξ

段

以

細峰

西

•

景

興

路

以

東

附

近

地

區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0

案

٥

説

明 本 市 提 意 政 紫 府 見 業 審 70. 經 議 3. 台 綜 20. (70) 4L 理 市 表 府 報 工 都 _ 委 請 字 會 核 第 定 70. 等 0 1 29. 七 申 五 第 到 部 入 _ O 0 號 九 函 次 會 檢 附 議 書 審 圖 議 及 通 公 過 民 , 或 並

團

體

所

准

台

北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四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:

 $\left(-\right)$

燮

更

商

業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o

變

更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商

業

二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條 0

五 變 區 更 0 計 畫 理 由 : (-)覃 賴 金 妹 所 有 座 落 本 市 古 亭 區 龍 泉 段 與 Ξ 五 小 段 = 四

,

 $\overline{}$

雞

路

•

五

_

及 將 五 來 為 叼 • 公 _ 響 如 _ 尺 應 改 計 六 建 政 其 劃 府 地 造 道 號 政 策 型 路 土 亦 , 地 形 不 促 成 三 進 美 觀 面 土 Ξ 角 鬾 地 , 影 形 接 之 響 之 有 四 畸 + 效 市 公 容 零 利 觀 尺 用 地 贍 , 0 擬 及 且 斯 與 交 其 覃 福 通 面 甚 積 賴 金 大 僅 有 妹 0 (\Box) 所 十 有 今 九 本 坪 龍 泉 公 0

段 份 私 Ξ 有 1 土 段 地 _ __ , 將 五 羅 ` 斯 _ _ 福 路 六 = 地 般 號 þ 土 地 合 巷 作 興 巷 建 口 之 高 樓 四 公 大 尺 廈 計 , 劃 並 道 願 路 提 供 , 部 向

司

,

北

拓

寬

為

Λ

公

尺

計

劃

道

路

9

使

巷.

序

Ż.

五

.

四五

公尺

及

五

公

尺

之

計

劃

道

9

行

9

同

時

擬

將

部

份

原

有

五

•

四

五

公 尺

計

劃

增

建

決 議 服 奪 通

過

0

的

増

加

約

有

六

•

五

坪

土

地

9

可

再

出

售

給

本

公

司

9

增

加

國

庫

收

入

,

反

JE.

將

來

改

建

大

廈

後

亦

可

促

進

地

方

繁

榮

9

增

加

財

税

收

入

及

改

善

市

容

觀

贍

o

大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本 計 畫 書 之 綜 理 表 0

向 道 築 進 道 路 路 用 土 出 路 國 有 用 地 地 口 卽 財 地 部 之 加 寬 有 現 產 之 份 局 両 效 有 9 有 辦 積 其 利 雞 用 斯 利 約 面 理 人 承 為 積 福 0 車 (\equiv) 路 購 入 約 手 坪 本 之 為 _ 通 _ 案 段 續 9 中 + 擬 ___ 土 廢 O 五. 地 9 坪 屬 止 對 ___ 巷 之 於 , 國 五 栭 國 有 將 • 廢 有 9 叼 业 後 土 目 五 地 前 側 9 公 變 建 尺 非 為 更 本 築 計 但 為 劃 沒 用 公 建 司 有 地 道 築 部 路 損 使 用 變 失 用 份 更 變 地 9 9 且 更 為 以 相

為

第 説 六 紊 明 : 五 四 三、 <u>=</u>; 台 貫 計 揮 變 路 能 變 變 所 三 法 市 本 北 鐵 畫 快 為 段 更 Л 更 更 令 提 案 以 政 市 路 寬 Л 速 南 提 計 計 計 依 意 府 業 9 政 平 道 以 交 供 度 北 畫 畫 畫 據 見 *7*0. 經 府 南 僅 路 通 來 連 方 審 理 内 範 : 台 3. 函 至 為 之 往 公 容 以 目 由 圍 都 議 31. 北 為 À 功 疏 舊 : 尺 # 前 के : : (70)綜 市 變 德 能 減 公 市 2 (-)變 詳 計 理 府 都 更 0 路 尺 光 完 新 更 區 如 表 9 畫 エ 委 金 以 華 改 與 エ 生 住 計 _ , 報 法 會 山 善 46 宅 字 於 橋 士 之 北 畫 第 請 街 70. 部 設 該 負 林 新 路 _ 區 第 圖 核 2. $\overline{}$ 份 置 荷 4E 生 及 + 金 定 縱 地 示 O 19. 之 73 匝 區 投 北 山 公 七 等 入 第 貫 0 金 道 交 於 之 街 園 路 條 _ 由 九 鐵 山 後 通 忠 直 高 高 用 第 到 __ 路 街 原 孝 之 0 捷 架 架 地 部 0 計 路 擁 東 為 項 道 性 路 號 忠 次 0 畫 幅 擠 路 第 穿 南 路 道 函 會 孝 道 越 不 0 U 至 為 路 四 檢 東 議 路 敷 (\Box) 設 交 信 本 款 用 附 審 路 東 車 因 置 通 義 市 地 書 議 o \smile 側 道 該 上 寬 路 快 圖 9 , 通 配 地 下 面 加 速 及 同 度 口 過 寬 置 區 道 積 匝 時 9 公 計 , 五 按 道 其 9 為 路 約 民 並 畫 公 原 擬 主 枀 為 或 准 服 案 5 都 尺 將 以 務 要 統 Ξ 台 圉 0 市 發 0 縱 鐵 功 之 醴 4E

路

用

地

0

函

側

北

平

路

以

北

幣

份

加

寬

五

公尺

,

北

平

路

以

南

部

份

加

寬

+

_

公

尺

入

德

路

`

忠

孝

東

路

交

叉

處

之

地

為

配

合

交

通

槽

化

倂

變

更

為

道

六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本

計

畫

書

之

綜

理

表

0

• 絫 o

決 議 腏 通 遇

第

セ

絫

:

台

北と

के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内

湖

區

新

里

族

段

羊

稠

11

段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梦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説 明 : (70)本 該 府 案 府 工 就 前 __ 開 鰹 字 發 本 第 方 會 式 ___ 68. = 及 9. _ 堤 24. Ξ 第 防 _ 典 _ 號 建 _ 函 計 五 複 畫 次 檢 確 會 議 附 定 書 後 決 圖 再 議 及 行 : 公 報 _ 民 本 核 或 案 0 图 發 <u>___</u> 膛 兹 選 所 台 准 提 北上 該 意 市 府 見 70. 政 審 3. 府

准 綜 予 理 通 表 遇 報 , 請 惟 核 應 定 俟 等 堤 由 防 到 興 部 建 , 宒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

決

議

•

成 並 實 施 市 地 重 劃 後 始 准 作 建 樂 使 用 0

議

31.

俟

第 八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4L 市 士 林 市 場 現 址 $\overline{}$ 住 宅 區 為 市 場 用 地 絫

明 本 絫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70. 3. 19. 第 _ ___ _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9 並 准 台 4E 0

説

到 部

o

市

政

府

70.

4.

14.

(70)

府

エ

_

宇

第

_

六

_

入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ナ 條 第 項 第 叼 款

四

燮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:

變

更

住

宅

區

為

市

場

用

地

面

積

約

為

五

`

六

セ

0

平

方

三、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士

林

市

場

現

址

 $\overline{}$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0

公 尺 及 道 路 用 地 0

五 變 為 艄 更 計 陋 晝 , 場 理 内 由 • 膌 亂 查 不 士 堪 林 市 9 屢 場 招 為 責 曰 據 難 時 , 為 代 之 改 善 建 該 築

大 本 將 案 該 於 住 宅 公 開 區 展 之 覧 市 期 場 間 現 並 扯 變 無 任 為 何 公 場 民 或 圉 體 提 出 意 見

更

के

用

地

,

以

利

興

建

٥

市

場

衞

生

及

安

全

,

擬

物

,

年

份

و

久

,

且

甚

決 議 • 本 絫 除 應 於 計 畫 書 內 敍 明 將 來 市 場 之 改 建 , 至 少 應 留 設 面 積 為 五

•

六

セ

0

平

過

方 , 並 公 發 尺 之 還 停 台 車 4E 市 空 間 政 府 及 俢 注 意 正 計 車 畫 輌 書 出 報 入 由 口 內 設 `政 計 部 , 逕 以 予 應 核 停 定 車 需 , 免 要 再 外 提 9 會 其 討 餘 准 論 予 通

第 九 絫 : 台 景 墊 興 **4**E 市 擬 路 訂 政 以 仙 府 西 蹟 函 7 岩 福 為 西 修 和 側 橋 訂 山 以 台 遪 南 4E 至 के 地 景 景 區 美 美 細 部 溪 區 間 萬 計 畫 威 紮 附 段 九 近 0 • 九 古 地 亭 次 區 及 細 區 第 部 富 _ 計 田 0 畫 段 九 $\overline{}$ $\overline{}$ 通 興 次

説 明 • 議 本 紫 通 過 業 經 , 台 並 准 北 台 市 都 北 市 委 會 政 第 府 ___ 70. 4. 九 _ 18. (70) 次 府 1 ___ エ

三 計 畫 範 圉 : 詳 如 計 畫 圖 入 示 公 0 計 畫 人

•

`

口

為

セ

Ξ

•

六

ナ

叼

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セ

條

•

_

+

六

條

0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_

字

第

__

六

九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會

議

審

盤

檢

討

隆

路

`

四

五

土 計 畫 地 使 面 用 積 為 分 ___ 區 管 六 制 __ : 詳 五 如 説 頃 明 書 煮 _ o

大 檢 討 修 訂 計 畫 内 容 詳 如 説 明 書 煮 VC) 0

七 准 公 予 民 或 通 團 過 體 0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説 明 書 之 綜 理 表 0

決

镁

林

葯

等

Ξ

人

及

空

軍

總

司

令

部

對

本

紫

所

提

意

見

 $\overline{}$

本

案

説

明

書

所

附

公

民

或 围 膛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编 號 8. 27. 兩 項 請 台 北 के 政 府 於 再 次

辦 理 本 地 噩 鮋 事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時 參 考 0

地 計 畫 紫 0

第 +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内

湖

區

新

里

族

段

灣

子

小

段

八二

_

1

四

等

地

號

公

園

綠 地 為 煤 氣 公 用 事 業 用

明 ─; 本 市 案 政 府 業 經 70. 台 4. 23. 北 市 (70)都 府 委 エ 會 _ 字 70. 第 3. 26. ___ 第 五 セ = ___ 九 Ξ ___ 猇 次

説

三 <u>=</u>;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• 範 都 圉 市 詳 計 畫 如 法 計 第 畫 圖 = + 示 ナ 0 條 第 項 第 Ξ 款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0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圕

艠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四 變 中 更 油 計 公 司 畫 限 理 量 由 措 : (-)施 無 大 法 台 供 北 應 區 瓦 瓦 斯 斯 公 迭 司 遺 市 將 民 近 責 五 萬 難 户 , 待 售 裝 有 之 鐻 + 用 Ē Ξ 萬 , 因 餘 受 之

用 為 行 Ē 調 建 亦 槽 節 尖 因 工 家 作 峰 時 庭 9 間 經 人 年 本 口 來 市 數 之 叼 之 自 處 Ē. 紩 洽 斯 覓 成 供 長 應 , 及 量 現 業: 經 瓦 , 斯 購 該 得 器 公 司 具 上 乃 之 述 奉 進 地 步 點 經 濟 之 而 部 土 使 用 地 指 量 擬 示 定 興 積 日 建 增 極 瓦 進 不 9

斯

槽

0

建

槽

安

全

距

離

符

合

__

煤

氣

事

管

理

規

則

__

第

+

Ξ

條

規

,

意

依

服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不起

款

規

定

辦

理

都

नेंग

計

畫

變

更

致

造

成

安

全

顏

虑

0

本

寮

經

經

渀

部

69.

11.

24.

經

(69)

エ

四

0

六

五

九

號

函

同

為

煤

氣

公

用

Ý

業

用

地

0

 (\equiv)

有

嗣

軍

事

禁

层

問

題

業

經

台

灣

譥

備

繐

司

令

部

決 議

全

距

離

空

間

,

同

時

應

維

護

該

地

廛

之

自

紩

景

觀

0

留

設

適

當

之

安

來

建

槽

時

確

實

大 公 民 公 或 頃 圉 0 膛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説 明 為 害 煤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面 積 為 =

,

内

綜

理

表

0

五

變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:

變

更

公

園

緱

地

氣

9

Ξ

並

應

於

申

請

建

地

周

圍

先

行

加

設

圍

牆

以

策

要

塞

詧

制

區

安

全

0

湖

成

功

路

_

段

叼

五

六

號

設

置

Ī,

斯

槽

紊

9

建

築

位

置

本

部

同

意

9

除

申

請

以

69.

7.

31.

(69)

防

城

字

第

_

九

セ

六

號

函

:

大

台

北

Ē.

斯

公

司

申

請

在

本

क

内

瓦

斯

槽

及

附

屬

安

全

控

制

設

施

本

部

同

意

建

築

外

,

不

得

興

建

其

他

設

施

依 准 予 服 煤 通 氣 過 事 , 業 惟 誉 應 請 理 規 台 則 北 有 क 뼤 政 安 府 全 督 措 促 施 大 規 台 定 뱌 辦 瓦 斯 理 , 公 周 司 圍 於 將 並

第 + 案 : 台 ᅪᆫ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外 雙 溪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墍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

説 明 審 央 服 本 議 電 下 絫 絫 影 前 列 0 通 製 經 四 盤 片 點 本 重 檢 廠 會 新 討 南 66. 側 俢 8. 北 正 山 30. के 圖 第 坡 保 説 _ 地 護 報 O \frown 住 核 計 廿 次 0 (-)會 六 至 議 前 善 決 議 經 路 議 4E 本 會 側 本 山 66. 案 6. 坡 10. 地 發 第 還 $\overline{}$ 住 台 廿 九 北 市 九 五 政 次 \smile 會 及 府

畫 虙 開 者 應 圖 擋 決 卽 上 土 議 予 依 牆 將 據 ぴん 護 該 筝 倂 補 坡 予 繪 用 山 俢 0 地 坡 JE. (\equiv) 東 地 圖 公 倂 南 説 民 側 入 或 Ž 本 四) 凰 土 計 士 膯 畫 地 林 所 範 , 提 區 究 圍 意 屬 林 内 子 見 何 作 經 種 整 口 段 市 使 體 Ξ 都 用 規 _ Л 委 分 劃 會 錄 愿 0 ___ 決 在 , 議 地 應 自 卷 號 採 查 強 等 納 明 隧 + 或 並 依 道 _ 變 於 出

惟

應

倂

同

士

林

外

雙

溪

紬

部

計

畫

作

整

體

規

劃

使

用

紀

,

鶞

腏

上

口

台

區

畫

案

__

決

:

-

同

意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,

議

中

依

紊 外 仍 9 應 其 請 餘 請 台 北 准 市 予 覆 政. 府 議 確 到 部人 實 依 , 服 經 本 本 含 官第三〇 66. 12. 2 第 次 _ 曾 0 議 四 決 次 議 會 議 辦 理 決 議 9 其 涉 及 本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四

ル

叼

ナ

猇

函

復

略

V.

除

本

哥

都

委

飮

上

開

決

議

第

四

兩

點

公

園

綠

地

土

地

,

應

傪

正

為

機

闚

用

地

9

VL

符

實

際

L___

0

復

准

該

府

66.

11.

3.

(66)

筆

更

計

0

地 中 政 公 響 更 計 開 畫 竣 東 再 山 府 開 區 發 為 畫 , 委 (+)行 0 吳 大 博 展 為 依 住 , 員 ()地 木 大 報 部 覧 物 服 免 其 宅 會 區 依 案 學 核 份 院 下 使 _ 區 審 都 公 内 經 校 0 條 復 對 列 本 共 開 9 議 市 依 地 __ 屬 Ξ 側 經 案 發 設 責 修 計 責 及 又 文 停 本 部 拖 要 點 Æ 施 畫 部 准 國 車 會 敎 修 延 之 點 決 法 防 , 都 該 區 場 jĒ. **69**. 議 第 時 經 0 或 委 府 戰 及 1 用 書 贄 倂 日 經 + 會 要 68. 備 圖 14. 風 地 點 案 , 並 上 九 66.66. 11. 設 報 第 景 $\overline{}$ 阻 内 之 申 條 12. & 級 15. 施 停 = 區 由 滯 開 規 -後 2. 30. (68) 部 政 _ 内 該 發 定 住 府 第 • 段 府 份 政 為 入 係 廿 地 者 指 規二二工 ·併 部 部 麙 次 五 定〇〇 _ 區 自 示 請 以 के 分 逕 會 之 行 自 修 四一 字 分 9 變 予 民 議 合 負 正 辮 • 都 次 第 别 遊 更 核 決 理 檐 者 市 重 7 委 協 叼 為 定 議 發 樂 割 住 9 , 計 員 O 調 停 住 展 故 方 廿 免 , 畫 會 ナ 東 車 宅 免 對 _ 式 9 六 再 經 議 0 吳 需 再 本 本 區 實 ك 人 公 該 決 Λ 大 絫 要 提 計 民 訂 開 管 , 施 議 學 號 會 發 畫 經 權 整 有 , 展 修 及 政 函 查 討 選 未 益 仍 保 覧 體 府 復 正 國 應 外 論 台 再 尚 規 護 都 0 圖 略 防 雙 4E 辦 維 無 夣 區 (\equiv) 0 市 説 以 部 持 滇 市 影 變 本 理 與 完 計 後

兩

側

綠

帶

籴

統

完

整

及

美

化

環

境

之

需

要

9

除

現

C

使

用

部

份

13

保

留

為

機

뼤

為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0

<u>=</u>

至

養

國

中

北

側

機

嗣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機

+

五

,

為

維

護

文

化

路

C 除 後 延 椎 九 五 之 用 四 中 , ٥ 之 則 建 伸 年 因 __ 用 部 益 劍 原 六 山 __ 地 祭 因 主 保 到 南 該 之 為 博 兹 公 外 9 , 中 使 至 室 要 留 變 橋 商 准 故 小 尺 物 段 善 據 計 用 縮 型 動 函 地 業 院 該 細 其 為 畫 原 , 國 點 小 車 較 對 府 部 餘 區 劍 事 中 外 除 變 五 Ξ 大 應 69. 計 五 側 9 南 實 處 + 分 9 劍 為 + 停 2 變 , 並 畫 橋 上 Ξ 之 _ 2 南 綠 該 車 14. 更 , 建 道 據 綠 無 年 停 巴 部 橋 地 ___ 有 場 (69)路 為 點 不 帯 需 公 車 摅 , 9 , _ 用 府 . • 綠 之 連 籴 保 點 쏨 嗣 變 場 層 請 加 地 エ 地 機 績 統 留 外 庭 外 更 上 _ 如 樓 該 $\overline{}$ 榒 部 為 雙 字 為 中 縮 房 停 總 府 0 , 不 用 且 分 機 無 統 溪 住 1 多 第 在 宜 山 __ 基 關 需 府 都 宅 地 該 博 楝 0 不 變 Ξ 所 _ 用 侍 市 區 物 分 更 地 使 影 , , V) 切 機 于 衞 地 用 計 及 院 之 嗣 六 響 為 五 都 斷 + 室 畫 文 _ 現 後 十 他 0 , 住 市 查 化 有 後 變 0 五 請 要 人 宅 , Ξ 致 計 文 變 求 Щ. 大 停 更 年 號 權 區 區 9 無 保 畫 化 部 為 車 約 為 函 益 , , 公 0 法 留 公 路 變 分 住 尚 場 쏨 復 之 三、 可 停 連 쏨 更 地 兩 宅 為 可 停 車 外 略 原 宋 , 貫 岩 為 行 用 為 住 赤 場 雙 側 尚 則 述 УĽ 變 宅 綠 : 住 地 機 0 敷 大 用 溪 下 樵 更 宅 帯 筝 又 三 E 型 都 先 腡 區 地 酌 該 余 常 車 為 區 के 予 因 用 _ 0 , 生 縑 機 \neg 時 停 統 , 地 五 セ 人 計 修 陳 機 + 地 僅 故 + 車 + 民 畫 情 9 JE. 0

,

,

,

,

,

虙 會 25. 士 會 戼 委 , 區 兩 外 公 , + 會 府 林 決 , 本 圕 66. 之 雙 五 側 後 尺 府 議二二 E 説 エ ` 有 溪 寬 4. 道 院 <u>_</u> 前 乃 採 〇 〇 _ 以 北 20. 保 效 路 Ξ 附 , 字 納 第 陽 依 四 — 利 **68**. 投 留 高 公 近 依 貴 或 明 次 第 11. 區 用 低 __ 尺 建 地 地 部 燮 山 15. 委 __ 公 __ 差 樂 區 與 , 9 管 委 府 更 _ 共 員 宜 五 建 技 相 則 其 þ 理 者 會 設 李 變 當 工 五 築 衡 所 西 局 會 _ , 議 六 施 委 更 大 餘 偺 規 側 字 及 決 愈 為 決 保 員 住 , 可 制 則 總 議 第 留 會 郼 議 號 住 如 規 宅 供 規 統 地 議 納 依 略 函 宅 定 叼 此 建 則 區 府 核 入 0 將 通 以 決 區 畸 築 Щ 9 内 : 侍 倂 盤 議 細 セ 上 寒 使 之 ٥ 岩 現 衞 部 0 予 : ___ 開 檢 四 規 用 有 地 面 室 修 討 定 計 入 決 實 公 之 \neg 臨 道 等 畫 案 號 JE. 民 議 原 機 ٧ 深 綠 路 , 單 函 圖 或 度 報 則 間 , <u>__</u> 十 無 遥 地 位 在 報 説 1 請 通 同 五 法 僅 内 之 , 曾 實 請 責 意 <u>__</u> 0 體 盤 使 Ξ 建 則 深 與 質 責 串 變 保 築 所 檢 需 度 用 至 Ь. 上 部 更 留 地 本 提 核 討 五 需 Ė 9 退 府 意 定 主 亦 核 L__ 為 留 淺 地 為 公 縮 約 有 定 見 尺 經 住 求 設 前 0 0 建 9 定 執 依 本 宅 前 平 0 , 絫 經 其 左 築 軍 府 行 在 該 鲣 經 本 院 區 酉 右 9 均 事 के 困 程 決 青 以 市 復 僅 9 側 **V**9 0 建 難 序 議 部 都 66. 倂 都 住 同 公 依 約 設 之 委 上 俢 委 都 7. 宅 尺 畤 +

不

妨

害

左

右

及

後

方

建

祭

9

為

重

视

के

民

椎

益

及

政

府

信

譽

,

仍

宜

變

更

為

住

函 9 土 為 _ 10. 並 檢 投 25. 都 員 請 為 式 維 地 入 討 16. 於 第 區 委 會 予 穿 樣 作 部 護 次 第 絫 同 都 _ 會 議 廢 筝 過 整 會 該 分 _ 年 之 _ के 提 決 业 該 作 艡 院 變 議 Ξ 專 九 計 九 議 會 等 校 規 周 必 更 決 セ 月 紫 畫 第 次 研 情 歷 劃 圍 要 議 為 次 十 公 會 11, Ξ 討 之 , 之 開 え 維 住 會 共 入 組 議 項 絽 於 偺 入 發 景 持 宅 議 日 業 設 決 , 果 公 制 Ξ 觀 原 9 區 拳 決 議 於 施 本 , 個 尺 規 並 計 , 議 行 本 , 用 : 府 基 月 道 定 於 請 畫 : 依 審 (69)將 地 __ 於 内 路 計 台 長 , 之 _ 查 年 本 遵 $\overline{}$ 上 及 倂 畫 停 北 遠 本 會 通 紊 Ξ 照 述 U M 雙 同 書 市 車 案 議 目 月 盤 倂 辦 "IT JUST 理 溪 東 内 場 標 除 政 研 = 檢 同 理 由 議 河 吳 對 用 府 中 提 + 第 9 討 請 0 報 道 大 其 協 具 地 不 E 山 Ξ 仍 _ 核 学 堤 建 調 及 宜 博 艡 及 紫 案 等 維 防 築 9 69. 該 縮 該 意 物 同 <u>_</u> _ 由 持 飚 エ 9. 物 商 院 院 見 年 11 決 變 申 本 暫 程 之 19. 業 對 對 完 議 , 九 更 覆 府 予 東 結 , 區 面 仍 側 竣 月 辨 台 到 原 保 破 總 構 應 之 之 停 + , 理 北上 部 計 留 壤 字 商 • 車 地 依 經 _ 市 圭 0 , 外 校 第 高 主 業 場 服 再 日 紫 __ 士 經 區 度 Ξ 區 , 本 用 提 實 上 本 林 0 其 運 五 對 會 ` 土 地 本 地 項 會 大 區 餘 動 九 色 本 第 會 地 勘 通 • 69. 黄 准 場 號 彩 停 塊 69. , 查 盤 北 2 部

,

宅

區

0

五,

責

部

都

委

會

決

議

第

--;

_

項

經

本

市

都

委

會

69.

2

7.

第

入

_

次

委

予 原 中 定 暫 再 次 程 大 山 論 則 議 地 學 博 倂 計 腏 上 予 委 破 0 道 山 0 , 案 畫 陳 物 之 三 員 壤 路 保 同 <u>__</u> 博 在 通 會 兹 考 悄 不 六 宋 留 入 校 院 物 未 公 僡 公 譲 為 對 准 過 影 匨 院 述 盍 , 該 響 尺 樵 俟 修 尺 審 運 穿 靣 , 對 順 府 寬 決 動 前 祭 過 之 並 畅 他 計 立 函 發 畫 堤 都 場 該 商 70. 述 商 法 人 , ---1 業 選 委 商 市 校 5. 業 椎 道 頂 9 且 薪 該 員 業 校 區 19. 益 路 道 計 因 將 區 府 予 (70)紫 申 路 雙 區 , 區 畫 之 造 溪 修 廢 遂 E 府 整 道 道 成 原 請 , , 前 工 俾 业 變 酲 路 水 動 岩 畸 則 路 婸 更 兼 道 ک 由 依 規 , 家 下 之 治 絫 本. 字 劃 具 俟 之 責 士 出 地 , 第 報 林 完 將 璭 府 僅 部 交 , 入 口 o 計 _ 成 來 經 公 協 由 可 都 通 區 路 又 畫 尺 内 髛 ___ 外 辦 提 及 功 段 該 在 委 終 本 計 地 七 政 其 會 雙 堤 能 理 計 , 部 綫 或 市 畫 主 Ξ 第 河 書 所 溪 o 該 堤 0 逕 都 辦 = 定 道 道 有 <u>ـــ</u> 商 道 小 予 治 防 路 號 _ 案 於 委 理 路 之 段 業 及 整 核 函 理 預 曾 後 本 為 土 入 區 雙 定 紫 或 定 艠 緮 70. 再 次 九 及 西 地 綫 1 規 略 委 報 内 堤 溪 9 鄰 内 __ 區 免 請 尚 22. 15. 河 劃 以 該 防 商 修 内 員 再 未 第 道 中 計 曾 _ 工 計 業 戼 提 定二二堤 議 貴 書 程 0 地 書 區 9 會 衆〇〇 防 東 號 部 道 え 時 如 道 ヘセ 帥 工 吳 中 路 決 土 路 此 核 ,

JE.

由

本

府

辮

理

整

膛

規

劃

中

9

宋

委

員

所

有

土

地

内

之

計

*

道

路

及

住

宅

用

决 議 圖 計 准 地 畫 予 並 上 , 宜 書 依 標 檢 圖 暫 附 服 示 予 通 修 暫 台 予 保 過 46 ıΈ 市 後 保 留 , 惟 計 留 政 0 對 府 畫 俾 外 於 **70**. 書 將 , 尚 來 5. 圖 共 待 19. 報 餘 配 協 (70)請 業 合 調 府 規 核 依 辦 エ 定 劃 理 _ 筝 貴 0 暫 字 四 由 部 第 予 到 都 除 = 部 委 前 述 曾 9 Ł 特 説 決 Ξ 再 議 明 O 提 第 修 號 請 __ JE. 函 討 圖 • 檢 論 Ξ • 送 説 項 0 府 修 完 於 於 ıΈ 玈 計 後 六 畫 0

٠Ξ,

八 賘 時 動 議 事 項

個

月

內

辨

理

報

核

0

第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段 及 同

段

_

+

_

巷

所

圍

Ż

住

宒

區

為

機

腡

用

地

紊

o

説 明 • ---; 本 寮 業 經 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市

政

府

70.

5.

20

(70)

府

I.

=

字

第

九

九

0

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- 法 等 令 由 依 到 據 部 : 都 市 計 畫

四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0

• 變

變 更 計 畫 內 容

更 住 宅 區

n# 用 地 , 供 作 法 務 部 司 法

官

訓 練 所

保 留 之 部 分 쏐 請 該

北 市 辛 亥 路 三 段 及 六 公 尺 計 畫 道

路

`

基

隆

路

Ξ

70. 4. 30. 第 _ <u>£</u> 次 會 議

法 第 _ + 七 條 第

項

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並 准 台

4E

審 決 通 過

,

第 四 款

0

畫 書 圖 報 請

核

定

五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:

為

執

行

台

北

市

司

法

機

逄

建

之

用

0

九 散

0

決 镁 :

腏

絫

通

0

六 合 將

•

五

四

九

•

五

五

O

等

九

筆

地

號

之

住

宅

區

變

更

為

機

刷

用

地

,

以

資

符

4

段

五

Ξ

五

•

五

Ξ

六

•

五

Ξ

七

•

五

Ξ

司

法

官

訓

練

所

逶

建

台

ᅪᆫ

市

辛

亥

路

Ξ

段

本 絫 於 公 開 展 覧 期 間 並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規

定

0

過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圍 膛 提 出 意 見

0

入 路 嗣 • U 遥 五 旁 建 三 遪 專 九 絫 9 • 卽 小 五 大 組 安 四 __ 0 區 之 學 • 決 府 五 定 段 四 9